

# 智能设备在高职教学活动中的应用探索

合同编号 20200176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设备在高职教学活动中的应用探索

委托方（甲方）：深圳北控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5日

课题研究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北控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崔浩

联系方式：1380226937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B栋2808

受托方（乙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曹红

项目负责人：赵淳

项目组成员：殷晓飞 赵耀文

项目联系人：赵淳

联系方式：18647135736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校园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智能设备在高职教学活动中的应用探索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2. 支付方式：按乙方提供方式支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 and 未发布的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期提交研究成果，不得使用淘汰或禁止的国家标准。

1. 项目研究目标：针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大学生群体，研究智能终端在教学活动中的应用场景和方式。

2. 内容：采用智能终端与教学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从课堂教学、课外教学、课程考核、课程实践等方面对如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学习效果进行研究。

3. 要求：形成参考价值高、可操作性强的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利用6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市场、社会和技术调研；

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制定相关思路并验证；

利用6个月左右时间形成研究成果；

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测试并完善。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目前研究方向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

2. 向乙方明确相关需求和调研方向。

3. 督促乙方按约定进度及时履行合同内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报酬：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